附件1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企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填 报 人： （签 字）

联系电话：

审 核 人： （签 字）

 申请日期：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企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大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所有制形式、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现有职工人数、现有设计/生产能力、上年度实际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等生产经营情况（并附表格，格式见附表1－1）。需提供营业执照（在线核验的不需提供纸质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有关项目核准或备案等审批文件、土地证等基本证件复印件。

二、企业布局

1．企业布局描述（附厂区布局图及照片）。

2．建成投产时间和最后核定生产规模。

3．企业现有生产规模及有关情况描述。

三、质量、工艺和装备

1．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描述，可提供相关第三方认证的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材料或有关情况的文字说明。

2．企业试验室检验仪器设备情况（并附表格，格式见附表1－2，可配主要设备照片）。

3．质量控制过程实施信息化管理，提升预拌混凝土数字化制造水平情况描述。

4．企业生产工艺和装备及采用的智能化、信息化有关情况描述。

四、绿色生产与环境保护

1．企业依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开展自评（并附表格，格式见附表1－3）。

2．企业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自验收备案，说明环评和竣工验收批复提出的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3．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描述，可提供相关第三方认证的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相关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文字说明。

4．企业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污染监测设施综合描述（主要设施可配照片）。

5．企业排污量情况说明，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6．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情况，包括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流转情况（无害化处理、处置协议等材料）。

8．企业应对申请公告当年及上一年度内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是否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作出说明，如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责令整改的，应提供整改完成的相关材料。

9．企业采用环保信息化监测控制系统自行监测情况及信息公开情况。

五、能源消耗与资源综合利用

1．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描述，能源、水计量器具配备情况描述。可提供相关第三方认证的GB/T23331能源管理体系的相关材料或有关情况的文字说明。

2．企业通过节能审查情况，并说明有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3．企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设施及运行情况（可配主要设施照片及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说明）。

六、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

1．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描述，可提供相关第三方认证的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文字说明。

2．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证书，如不能提供应进行文字说明。

3．企业上缴税收和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情况。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如不能提供应进行文字说明。

5．企业应对申请公告当年及上一年度内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否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做出文字说明，如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责令整改的，应提供整改完成的相关材料。

注：所有材料及说明的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不能提供要求的材料，须说明情况。

附表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经济类型 | □国有  □集体  □民营  □外商独资  □中外合资  □港澳台投资 |
| 企业形式 |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股份合作制  □个人独资 |
| 股权结构 |  |
| 是否上市情况 | □A股   □B股   □H股   □其他  |
| 是否通过认证情况 |  □质量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其它\_\_\_\_\_\_\_ | 纳税信用等级 |  |
| 申报上年度企业财务情况（万元） | 总销售收入 | 总利润 | 上缴税金总额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总额 |
|  |  |  |  |  |
| 申报时员工情况 | 全体员工： 人， 其中从事生产 人， 管理 人， 技术 人（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人员 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职称人员 人，试验员 人） |
| 申报上年度生产能力（立方米），固废处理及生产线规模（万吨/年） |  |
| 申报上年度实际产量（立方米），固废实际处理量（万吨） |  |
| 用地总面积（平方米） |  |

附表1－2

企业试验室检验仪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备注 |
| 1 | 水泥胶砂搅拌机 |  | 台 |  |
| 2 | 水泥胶砂振实台 |  | 台 |  |
| 3 | 水泥净浆搅拌机 |  | 台 |  |
| 4 | 水泥电动抗折试验机 |  | 台 |  |
| 5 |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  | 台 |  |
| 6 | 水泥标准养护箱 |  | 台 |  |
| 7 | 水泥标准稠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 |  | 台 |  |
| 8 | 雷氏夹膨胀测定仪 |  | 台 |  |
| 9 | 勃氏透气法比表面积仪 |  | 台 |  |
| 10 | 水泥负压筛析仪 |  | 台 |  |
| 11 | 沸煮箱 |  | 台 |  |
| 12 | 高温炉 | 0～1000℃ | 台 |  |
| 13 | 鼓风烘箱 | 105±5℃ | 台 |  |
| 14 | 氯离子含量测定仪 |  | 台 |  |
| 15 | 游离氧化钙测定仪 | 酸式、碱式滴定管 | 个 |  |
| 16 | 外加剂外加剂密度计 |  | 台 |  |
| 17 | 外加剂PH值测定仪 | PH酸度计 | 台 |  |
| 18 | 分析天平 | 分度值为0.1mg | 台 |  |
| 19 | 砂石振筛机 |  | 台 |  |
| 20 | 针片状含量测定规准仪 |  | 个 |  |
| 21 | 砂子骨料级配测定套筛 |  | 套 |  |
| 22 | 碎石骨料级配测定套筛 |  | 套 |  |
| 23 | 容量筒 | 1L | 个 |  |
| 24 | 容量筒 | 10L、20L | 个 |  |
| 25 | 天平 |  | 台 |  |
| 26 | 台秤 | 称量50kg或100kg,感量50g。 |  |  |
| 27 | 量筒 | 20ml、100ml、1000ml |  |  |
| 28 | 亚甲蓝测定仪 | 三片或四片叶轮搅拌机（600±60）rpm | 台 |  |
| 29 | 混凝土拌合物容量筒 | 5L | 个 |  |
| 30 | 压力试验机 | 300KN | 台 |  |
| 31 | 混凝土压力试验机 | 2000KN | 台 |  |
| 32 | 混凝土搅拌机 | ≥60L | 台 |  |
| 33 | 混凝土振动台 |  | 台 |  |
| 34 | 坍落度测定仪 |  | 套 |  |
| 35 | 维勃稠度仪 |  | 台 |  |
| 36 | 混凝土压力泌水仪 |  | 台 |  |
| 37 |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  | 台 |  |
| 38 |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  | 台 |  |
| 39 | 混凝土抗渗仪 |  | 台 |  |
| 40 | 冻融循环试验箱 |  | 台 |  |
| 41 | 电通量测定仪 |  | 台 |  |
| 42 | 碱集料反应仪器设备 |  | 台 |  |

附表1－3

企业绿色生产评价表

绿色生产评价通用要求评价表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类型** | **分值** | **分项评价内容** | **分项分值** | **评价要素** | **得分** |
| **厂****区****要****求** | 控制项 | 4 | 道路硬化及质量 | 4 | 1. 道路硬化率达100%，得**2**分；
 |  |
| 2.硬化道路质量良好，无明显破损，得**2**分。 |
| 一般项 | 6 | 功能分区 | 1 |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分区布置，得**1**分。 |  |
| 未硬化空地的绿化 | 1 | 厂区未硬化空地的绿化率达到80%以上，得**1**分。 |  |
| 绿化面积 | 1 | 厂区整体绿化面积达10%以上，得**1**分。 |  |
| 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的设置 | 1 | 1. 生产区内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得**0.5**分；
 |  |
| 2.生产废弃物分类存放、集中处理，得**0.5**分。 |
| 整体清洁卫生 | 2 | 1.厂区门前道路、环境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并符合要求，得**1**分； |  |
| 2.厂区内保持卫生清洁，得**1**分。 |
| **设****施****设****备****设****施****设****备****设****施****设****备** | 控制项 | 14 | 除尘装置 | 7 | 1.粉料筒仓顶部、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或骨料贮料斗的进料口均安装除尘装置，除尘装置状态和功能完好，运转正常，得**7**分。 |  |
| 生产废水、废浆处置系统 | 7 | 1.生产废水、废浆处置系统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道系统且正常运转，得**4**分； |  |
| 2.排水沟系统覆盖连通装车层、骨料堆场和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置设备设施，并与多级沉淀池连接，得**1**分； |
| 3.当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时，管道系统连通多级沉淀池和搅拌主机，得**1**分； |
| 4.沉淀池设有均化装置，得**1**分； |
| 5.当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得**2**分。 |
| 一般项一般项 | 36 | 监测设备 | 3 | 1.拥有经校准合格的噪声测试仪，得**1**分； |  |
| 2.拥有经校准合格的粉尘检测仪，得**2**分。 |
| 清洗装置 | 4 | 1.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配备运输车辆清洗装置，得**2**分； |  |
| 2.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得**2**分。 |  |
| 防喷溅设施 | 2 | 搅拌主机卸料口设下料软管等防喷溅设施，得**2**分。 |  |
| 配料地仓、皮带输送机 | 6 | 1. 配料地仓与骨料仓一起封闭，得**2**分；
 |  |
| 1. 当采用高塔式骨料仓时，配料地仓单独封闭，得**2**分。
 |
| 3.骨料用皮带输送机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得**4**分。 |
| 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置设备设施 | 4 | 1. 采用砂石分离机时，砂石分离机的状态和功能良好，运行正常，得**4**分；
 |  |
| 1. 利用废弃新拌混凝土成型小型预制构件时，小型预制构件成型设备的状态和功能良好，运行正常，得**4**分；
 |
| 3.采用其他先进设备设施处理废弃新拌混凝土并实现砂、石和水的循环利用时，得**4**分。 |
| 粉料仓标识和料位控制系统 | 3 | 1.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仓标识清晰，得**1**分；
 |  |
| 2.粉料仓均配备料位控制系统，得**2**分。 |
| 雨水收集系统 | 2 | 设有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得**2**分。 |  |
| 整体封闭的搅拌站（楼） | 5 | 1. 当搅拌站（楼）四周封闭时，得**4**分，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5.4节和5.5节要求，得**1**分；
 |  |
| 1. 当搅拌站（楼）四周及顶部同时封闭时，得**5**分；
 |
| 3.当搅拌站不封闭并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5.4节和5.5节要求时，得**5**分。 |
| 骨料堆场或高塔式骨料仓 | 5 | 一、当采用高塔式骨料仓时，得**5**分； |  |
| 二、当采用骨料堆场时 | 1.地面硬化率100%，并排水通畅，得1分； |  |
| 2.采用有顶盖无围墙的简易封闭骨料堆场，得2分，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5.4节和5.5节要求，得2分； |  |
| 3.采用有三面以上围墙的封闭式堆场，得3分，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5.4节和5.5节要求，得1分； |  |
| 4.采用有三面以上围墙且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的封闭式堆场，得4分。 |
| 隔声装置 | 2 | 1. 搅拌站（楼）临近居民区时，在厂界安装隔声装置，得**2**分；
 |  |
| 1. 搅拌站（楼）厂界与居民区最近距离大于50m时，不安装隔声装置，得2分。
 |
| **控****制****要****求****控****制****要****求** | 控制项 | 5 | 废弃物排放 | 5 | 不向厂区以外直接排放生产废水、废浆和废弃混凝土，得**5**分。 |  |
| 一般项 | 25 | 环境噪声控制 | 5 | 第三方监测的厂界声环境噪声限值符合本规程表5.4.2的规定，得**5**分。 |  |
| 生产性粉尘控制 | 7 | 1. 第三方监测的厂界环境空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符合本规程表5.5.2中浓度限值的规定，得**4**分；
 |  |
| 2.厂区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1h平均浓度限值符合本规程第5.5.3条规定，得**3**分。 |  |
| 生产废水利用 | 3 | 1. 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并符合本规程第5.2.3条的规定，得**3**分；
 |  |
| 2.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完全循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得**3**分。 |  |
| 废浆处置和利用 | 2 | 1. 利用压滤机处置废浆并做无害化处理，且有应用证明，得**2**分；
 |  |
| 2.或者废浆直接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并符合本规程第5.2.4条的规定，得**2**分。 |
| 废弃混凝土利用 | 2 | 1.利用废弃新拌混凝土成型小型预制构件且利用率不低于90%，得**1**分； |  |
| 2.或者废弃新拌混凝土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生产砂石且砂石利用率不低于90%，得**1**分； |
| 3.当循环利用硬化混凝土时，由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机构消纳利用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
| 4.由混凝土生产商自己生产再生骨料和粉料消纳利用，得**1**分。 |  |
| 运输管理 | 3 | 1. 采用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得**1**分；
 |  |
| 2.运输车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并定期保养，得**2**分。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3 | 1. 每年度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安全培训，得**1**分；
 |  |
| 1. 在生产区内噪声、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工作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得**1**分；
 |
| 1. 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体检，得**1**分。
 |
| **监****测****控****制** | 控制项 | 5 | 监测资料 | 5 | 1. 具有第三方监测结果报告，得**2**分；
 |  |
| 1. 具有生产废水飞将处置或循环利用记录，得**1**分；
 |
| 1. 具有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检查或维护记录，得**1**分；
 |
| 1. 具有料位控制系统定期检查记录，得**1**分。
 |
| 一般项 | 5 | 生产性粉尘的监测 | 2 | 1.生产性粉尘的监测符合本规程第6.04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本规程表6.0.1的规定，具有监测结果报告，得**2**分。 |  |
| 生产废水和废浆的监测 | 2 | 1. 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于制备混凝土时，监测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第6.0.2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表6.0.1的规定，具有监测结果报告，得**2**分；
 |  |
| 1. 生产废水完全循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不需要监测,得**2**分。
 |
| 环境噪声的监测 | 1 | 1.环境噪声的监测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第6.0.3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表6.0.1的规定，具有监测结果报告，得**1**分。 |  |
| **通用要求总得分** | **通用要求评价得分为： ，其中设备设施评价得分为： 。** |

绿色生产评价专项要求评价表B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类型** | **分值** | **分项评价内容** | **评价要素** | **得分** |
| **控****制****技****术** | 控制项 | 12 | 生产废水控制 | 全年的生产废水消纳利用率或循环利用率达到100%，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  |
| 厂界生产性粉尘控制 | 厂区位于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时，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厂界浓度差值最大限值分别为250μg/m3、120μg/m3和55μg/m3。 |  |
| 厂界噪声控制 | 比本规程第5.4节规定的所属声环境昼间噪声限值低5dB（A）以上，或最大噪声限值55dB（A）。 |  |
| 一般项 | 18 | 废浆和废弃混凝土控制 | 废浆和废弃混凝土的回收利用率或集中消纳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 |  |
| 厂区内生产性粉尘控制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1h平均浓度限值符合下列规定：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搅拌层不应大于800μg/m3；骨料堆场不应大于600μg/m3. |  |
| 厂区内噪声控制 | 厂区内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环境噪声最大限值（dB（A））符合下列规定：昼间生活区55，办公区60；夜间生活区45，办公区50。 |  |
| 环境管理 |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规定。 |  |
| 质量管理 |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规定。 |  |
| **专项要求总得分** | **专项要求评价得分为： 。** |

绿色生产评价专项要求评价表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类型** | **分值** | **分项评价内容** | **分项分值** | **评价要素** | **得分** |
| **控****制****技****术** | 控制项 | 18 | 生产废弃物 | 6 | 全年的生产废弃物消纳利用率或循环利用率达到100%，达到零排放。 |  |
| 厂界生产性粉尘控制 | 6 | 厂区位于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时，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厂界浓度差值最大限值分别为200μg/m3、80μg/m3和35μg/m3。 |  |
| 厂界噪声控制 | 6 | 比本规程第5.4节规定的所属声环境昼间噪声限值低10dB（A）以上，或最大噪声限值55dB（A）。 |  |
| 一般项 | 12 | 厂区内生产性粉尘控制 | 5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1h平均浓度限值符合下列规定：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搅拌层不应大于600μg/m3；骨料堆场不应大于400μg/m3。 |  |
| 厂区内噪声控制 | 5 | 厂区内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环境噪声最大限值（符合下列规定：昼间办公区55；夜间办公区45。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2 |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28001规定。 |  |
| **专项要求总得分** | **专项要求评价得分为： 。** |

绿色生产评价得分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通用要求A | 专项要求B | 专项要求C | 总分 |
| 评价指标 | 厂区要求 | 设备设施 | 控制要求 | 监测控制 | 控制技术 | 控制技术 |
| 指标类型 | 控制项 | 一般项 | 控制项 | 一般项 | 控制项 | 一般项 | 控制项 | 一般项 | 控制项 | 一般项 | 控制项 | 一般项 |  |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